



大家好，我是本报“海曲说法”专版记者小奎。
您有什么法律疑问，可发送邮件至我的邮箱
qlwbw@163.com，也可拨打我的电话
18663392801，我们将邀请律师为您释疑。

暴雨惹祸，发动机熄火

车辆未投涉水损失险也获赔

记者 王裕奎 通讯员 魏培培 郑志刚 王芳芳

车辆在行驶过程中遇到暴雨，发动机进水熄火。但是车主只投保了车辆损失险，没有投保涉水损失险，保险公司拒赔。车主与保险公司对该事故是否属于保险理赔范围争执不下，一气之下将保险公司告上法庭。2013年7月27日，东港法院审理了这起保险合同纠纷案件，判决被告某保险公司给付车主保险理赔款177132元。

2012年4月27日，赵量（化名）在某保险公司为他新购置的78余万元的某型号轿车投了一份商业险，投保险种包括车辆损失险783500元，第三者商业责任险1000000元等，但没有投保

附加险“涉水损失险”。

2012年7月9日，赵量的司机驾驶该车到连云港办事处，行至江苏省赣榆县城时，突遇暴雨，由于光线较暗看不清路况，车辆在行驶中发动机进水熄火。对当日天气情况，赣榆县气象局出具证明：根据我站历史气象资料记载，2012年7月9日出现暴雨天气，日降水量为74.5毫米。事故发生后，司机向被告某保险公司报案，但保险公司没有到事故现场。之后日照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收取200元拖车费将损坏的车辆拖回检修。赵量为爱车花20万换了一个新发动机。但是保险公司认为新换一个发

动机没必要，发动机修一修就可以了。于是对车辆做出了核损177132元的价值。

庭审过程中，原被告对涉案车辆因事故造成177132元没有异议，但被告认为，由于原告没有投保附加险“涉水损失险”，原告车辆因“涉水”造成的事故损失，保险公司没有赔付义务。

【法官说法】

东港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保险合同“机动车辆损失险”保险责任约定，因“暴雨”造成保险机动车的全部或部分损失，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负责赔偿。附加险“涉水损失险”保险责任约定，被保险人

因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机动车的发动机损坏，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1、保险机动车在积水路面涉水行驶；2、保险机动车在水中启动。

“本案中虽存在驾驶员‘涉水’行驶的情况，但车辆行驶过程中突遇暴雨，行车视线不佳，即使谨慎驾驶也很难避免事故的发生。”办案法官介绍，在此情况下，亦不能苛求驾驶员在遇暴雨时即刻停止驾驶，故造成涉案车辆发动机进水的主要原因是“暴雨”。于是，法院从保护被保险人、平衡双方利益的立法原意出发，认定保险公司承担保险理赔责任。

私了后我反悔 应该怎么办



韩念壮，山东舜铭律师事务所律师，擅长刑事辩护、交通事故等领域的诉讼代理。

读者咨询

我两眼患白内障，2009年，听说日照某医院能免费给白内障患者做手术，我就报名了，签了协议。后来发现因为医生的失误，我的左眼失明了，医院给了我5000元私了，也签了协议。现在我又反悔了，觉得钱太少，该怎么办？

律师解答

本案的焦点问题是：（一）你左眼失明的具体原因是什么？是手术原因还是病人本身体质问题，医生的手术过程是否符合医疗操作规范、手术医生有无资质、术后的医疗护理是否符合规范等等。（二）若确定医院存在过错，就要看“协议”的签订过程和协议具体内容是否存在瑕疵，如赔偿项目是否存在漏项、签订协议时是否存在欺诈和重大误解等情形。（三）若协议本身在效力方面存在瑕疵，则可以进一步向医院主张权利。（四）本案还涉及诉讼时效的问题，人身损害案件诉讼时效是一年，即便有进一步向医院主张赔偿的权利，若超过诉讼时效，且不存在诉讼时效中断情形的话，协商解决不成起诉到法院也存在败诉的风险。

八旬老太买菜回家老伴再过秤 一对老两口闹离婚未获法院支持

本报10月21日讯（记者 王裕奎 通讯员 孙耀武）

60岁两再婚老人结合，结果老汉及其子女对老太不信任，老太买菜回来老汉要过秤怕骗自己，老太的感情受到了极大的伤害。在老太84岁时，提出离婚。后来，法院判决不准离婚。

1992年6月26日，时年63岁的李老太经人介绍与59岁的张老汉结婚，二人都是再婚，婚后李老太发现张老汉脾气极坏，经常无故谩骂自己，除了张老汉的大儿子之外，张老汉的其他子女也对自己不敬、不孝，不仅李老太生病时

无人照顾，并且还挑拨其与张老汉的关系。

某年除夕，本来应该是祥和、欢乐的气氛，但是张老汉的家人因生活琐事与李老太大闹，结果李老太非常悲伤，给她感情留下难以愈合的创伤。张老汉对自己不管不问，不给零花钱，没给买过衣服，穿的很破烂，邻居见了都很同情。

张老汉对李老太极不信任，每次李老太买菜剩下的钱都分文不留地全部没收，并且对所买的菜过秤，核实李老太是否弄虚作假花了钱，这种行为严重伤害了她的感情，二人感情已经破裂，婚姻关系已经没有继续下去的必要，也没有和好的

可能，所以请求离婚。

东港法院经审理认为，二人相依为命共同生活二十多年，有一定的感情基础。目前二人都已达八十岁高龄，只有相互照顾、互相扶助才能安度晚年。尽管二人偶尔因家庭琐事争吵，感情受到一定影响，但是还没有达到破裂的地步。

夏天炎热，张老汉睡在安有蚊帐、凉爽的大房间里，而李老太却睡在小房间的热炕上，没有蚊帐，蚊虫叮咬和炎热使得李老太难以忍受。李老太认为，张老汉的冷漠、自私、暴躁和其子女对她的不敬已经严重伤害了她的感情，二人感情已经破裂，婚姻关系已经没有继续下去的必要，也没有和好的

醉酒骑摩托车撞路边轿车获刑 五莲一男子因危险驾驶罪被判拘役并处罚金

本报10月21日讯（记者 王裕奎 通讯员 范术平）五莲男子张华（化名）醉酒驾驶二轮摩托车，撞上停在路边的轿车，自己的摩托车撞成了两半，自己也摔倒，不仅要赔偿别人损失，还被判刑并罚钱。

2013年6月24日晚上8点左右，46岁的张华中午在家吃

饭时喝了酒，酒后驾驶自己的二轮摩托车沿五莲县富强路由北向南行驶至五莲县洪凝小学西侧路段时，与道路前方顺向停放在道路西侧的王明（化名）的小型轿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张华右股骨骨折、软组织挫伤，摩托车的前轮和车身脱离，王明的轿车左侧后保险杠被撞坏。

案发后，民警对张华抽取静脉血液进行酒精含量检验鉴定，经日照市公安局物证检验鉴定，他的血液乙醇含量为187.03mg/100ml，达到醉酒标准，属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经交警五莲大队现场勘查及调查取证，认定被告人张华负事故的主要责任。

五莲法院经审理认为，张华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张华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根据该量刑情节，结合其犯罪情节及悔罪表现，决定对其适用缓刑。2013年10月12日，被告人张华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4个月，缓刑6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岚山区法院 再获省级称号

本报10月21日讯（记者 王裕奎 通讯员 李普金）日前，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法院被省高院授予“全省司法公开示范法院”荣誉称号。这是该院继去年顺利通过省级文明单位、省级花园式单位复核验收，荣获全省无执行积案先进单位荣誉称号后获得的又一殊荣。

www.qlwb.com.cn

180块钱能做什么？

时尚白领说：能买件韩版小外衣
大学生说：能和朋友吃顿小火锅
老板说：能买瓶好酒

我们说：“能订全年齐鲁晚报”

NO.1 时评版，深度周刊，观点报道，享誉全国，奠定全国第三大报地位
NO.2 驻17市记者站一网打尽全省资讯，独具全省优势
NO.3 熟知国内国际大事，掌握时事政治，帮您公考取得好成绩
NO.4 老爸老妈不会上网，读报消遣快乐时光
NO.5 买房、买车、装修好参谋；饮食、娱乐、健康资讯全掌握

NO.6 最活跃、最丰富的小记者团活动，留下孩子成长回忆
NO.7 中高考、绿茶节、3·15、重阳节、儿童节、情人节，都有特别报道
NO.8 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元旦，都有特刊
NO.9 拨打《今日日照》新闻热线8308110，记者帮您解决烦心事

攒一年旧报纸，还能卖60块钱，订报真是赚！